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通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

20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二) 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托管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原销售网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03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已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四) 出席对象：

- 1、2003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